
附表 3

[第 359、360、361、
362 及 899 條]

為第 359 至 362 條指明的歸類條件

1. 歸類的條件

- (1) 為施行第 359(1)、(2) 及 (3) 條而指明的條件是——
- (a) (如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 在該公司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不超過 \$50,000,000；
 - (b) (如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 在該公司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不超過 \$50,000,000；及
 - (c) 在該財政年度內，公司的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 50 人。
- (2) 為施行第 359(4) 條而指明的條件是——
- (a) 在公司的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不超過 \$50,000,000；
 - (b) 在公司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不超過 \$50,000,000；及

-
- (c) 在該財政年度內，公司的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 50 人。
- (3) 為施行第 360(1)、(2) 及 (3) 條而指明的條件是：如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在該公司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不超過 \$25,000,000。
- (4) 為施行第 360(4) 條而指明的條件是：在公司的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不超過 \$25,000,000。
- (5) 為施行第 361(1)、(2)、(3)、(4) 及 (5) 條而指明的條件是：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均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
- (6) 為施行第 361(1)、(2) 及 (3) 條而指明的條件是——
- (a) 集團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的總數，不超過 \$50,000,000；
- (b) 集團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的總數，不超過 \$50,000,000；及
- (c) 在該財政年度內，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的平均僱員人數的總數不超過 50 人。
- (7) 為施行第 361(4) 及 (5) 條而指明的條件是——
- (a) 集團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的總數，不超過 \$50,000,000；

-
- (b) 集團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的總數，不超過 \$50,000,000；及
 - (c) 在該財政年度內，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的平均僱員人數的總數不超過 50 人。
- (8) 為施行第 362(1)、(2) 及 (3) 條而指明的條件是——
- (a) 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均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及
 - (b) 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的總數，不超過 \$25,000,000。
- (9) 為施行第 362(4) 及 (5) 條而指明的條件是——
- (a) 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均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及
 - (b) 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的總數，不超過 \$25,000,000。
- (10) 在第 (1)、(3)、(5)、(6) 及 (8) 款中——
- (a) 為施行第 359(2)、360(2)、361(2) 或 362(2) 條提述公司財政年度，包括該公司就《前身條例》而言的、在本條開始實施後的該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的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及
 - (b) 提述公司的周年財務報表，如關乎該公司就《前身條例》而言的財政年度，即提述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公司帳目。

2. 補充本附表第 1 條的條文

- (1) 為施行本附表第 1(1)(a)、(2)(a)、(3)、(4)、(6)(a)、(7)(a)、(8)(b) 及 (9)(b) 條，如某財政年度的長度不足或超過 12 個月，則須在猶如該財政年度是 12 個月的情況下，按比例計算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
- (2) 為施行本附表第 1(6) 或 (8)(b) 條，在計算集團的收入或資產總額的總數時——
 - (a) 如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或擔保公司集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資格，須將該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的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的收入或資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總額相加；及
 - (b) 計算須建基於就該集團內的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而作的抵銷及其他調整已經作出。
- (3) 為施行本附表第 1(7) 或 (9)(b) 條，在計算集團的收入或資產總額的總數時——
 - (a) 須將該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的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的收入或資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總額相加；及
 - (b) 計算須建基於就該集團內的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而作的抵銷及其他調整已經作出。
- (4) 為施行本附表第 1(1)(c)、(2)(c)、(6)(c) 及 (7)(c) 條，公司在某財政年度的平均僱員人數，是運用以下公式計算所得之數——

$$\frac{M}{N}$$

其中——

M 代表在該財政年度內的每一個月終結時，公司的僱員人數的總數；

N 代表該財政年度內的月份的數目。

- (5) 在第 (2)(a) 及 (3)(a) 款中，提述公司的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表，如關乎本附表第 1(10)(a) 條所述的該公司就《前身條例》而言的財政年度，即提述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公司帳目或集團帳目。
-